（上接B62版）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	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2	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3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4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注】：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述承诺投资项目均尚未全部竣工，暂时难以测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9-031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以下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于2019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2020年度全部可转债未转股和2020年6月30日全部可转债完成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200万元（含33,2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335.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225,361,500股。假设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19年5月实施完毕。

6、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转债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如有）

7、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8、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据与2018年度持平，分别为6,416.99万元、6,094.08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19年数据分别增长0%、10%和20%。上述利润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普通股外，假设不存在其他事项引起公司普通股股本变动。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期末普通股总股本（股）	225,361,500	225,361,500	241,961,500
假设一：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9,435,231.37	943,605,121.50	1,275,605,12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69,890.13	64,169,890.13	64,169,89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40,846.12	60,940,846.12	60,940,846.12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8	0.2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27	0.27	0.26
每股净资产	3.90	4.19	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7.04%	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30%	6.69%	5.66%
假设二：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9,435,231.37	950,022,110.51	1,282,022,11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69,890.13	70,586,879.14	70,586,87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40,846.12	67,034,930.73	67,034,930.73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1	0.3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27	0.30	0.29
每股净资产	3.90	4.22	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7.72%	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30%	7.33%	6.20%
假设三：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9,435,231.37	956,439,099.53	1,288,439,09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69,890.13	77,003,868.16	77,003,86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40,846.12	73,129,015.34	73,129,015.34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4	0.3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27	0.32	0.31
每股净资产	3.90	4.24	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8.39%	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30%	7.97%	6.75%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200万元（含33,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32,911.20	23,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9,900.00
	合 计	42,811.20	33,2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完善产业链，并充分利用保税区政策优势促进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营运能力，保障公司国内外市场开发、渠道建设、冷链物流布局及产业一体化经营战略的实施。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企业生产、营销和管理经验，为公司业务多年来的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已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认同公司文化的人才队伍，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经验和人才支持。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坚持"管理标准化、质控国际化、配送专业化、销售多元化"的方针，针对果蔬产品的具体情况，通过设备引进、技术引进及自主研发、经验积累等形式，在种植管理、采购检测、加工处理、保鲜冷藏等环节形成、掌握多项技术，主要包括气相色谱农残检测技术、液相色谱农残检测技术、快速农残检测技术等技术。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以一站式全产品链锁定客户，经过20多年的深耕细作已积累了以超市渠道为主，电商、农批市场等渠道为辅的多渠道竞争优势。近年来不断积累了众多国内外优质超市客户资源。同时，公司拓展了地区性连锁超市等其他优质客户，不断扩大自身在国内中、高、低端果蔬市场的份额。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促进进出口业务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水果、蔬菜等农产品的收购、仓储、初加工及配送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全国各优质产区及进口的各式特色果蔬。公司专注于一体化全产品链的现代农副产品加工模式，经营模式兼具商业价值及社会效益，契合现代消费趋势和国家促进"三农"重大政策。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完善区域布局，提升仓储、加工、配送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9-032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原则

（一）本规划的制定依据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会议提案中还必须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1)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执行及实施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四）其他事项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五）生效、解释、修改

1、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9-033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4日

至2019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相关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临时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黄俊辉、郑幼文、黄庄泽、陈校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6	宏辉果蔬	2019/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和2019年5月14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

（三）登记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证券部办公室，邮编：515041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

联系人：吴燕娟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11　公司简称：荣华实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清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俊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9,193,026.99	872,328,538.67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0,430,072.47	720,996,287.06	-1.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26,238.33	1,093,325.04	-5,325.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18,095.05	23,325,519.76	-6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9,376.44	201,925.82	-5,30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37,376.45	-1,074.1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0	0.000	减少1.5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0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00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8,000.01	摊销的递延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18,000.0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0,7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8,976,734	16.37	108,976,734	质押	107,6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国兴业银行	2,865,901	0.43	2,865,901	无	0	境外法人
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550,000	0.38	2,550,000	质押	2,5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岩	2,370,128	0.36	2,370,128	无	0	境内自然人
路月清	2,035,500	0.31	2,035,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英姿	2,016,572	0.30	2,016,572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建明	1,768,301	0.27	1,768,301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明	1,718,901	0.26	1,718,901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夫河	1,705,200	0.26	1,705,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96,200	0.24	1,596,20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8,976,734	人民币普通股	108,976,734
法国兴业银行	2,865,901	人民币普通股	2,865,901
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
张岩	2,370,128	人民币普通股	2,370,128
路月清	2,0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5,500
陆英姿	2,016,572	人民币普通股	2,016,572
王建明	1,768,301	人民币普通股	1,768,301
邵明	1,718,901	人民币普通股	1,718,901
董夫河	1,7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5,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9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持有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25.3%的股份。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年初数	年初数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年期末金额 较年初变 动比例（%）
预付款项	28,547,980.82	3.40	3,928,906.22	0.45	626.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155,748.79	3.83	49,192,589.73	5.64	-34.63

a、预付账款：本期金额为28,547,980.82元，较期初增加24,619,074.60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付了采矿费和材料款。

b、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为32,155,748.79元，较期初减少17,036,840.94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了材料款和采矿费。

3.1.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518,095.05	23,325,519.76	-63.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0,942.29	2,093,000.76	-65.08
销售费用	45,764.10	93,447.93	-51.03
管理费用	7,171,544.42	1,603,747.16	347.17
财务费用	-3,395,366.92	1,022.93	-33202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26,238.33	1,093,325.04	-53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5,389.18	-1,130,000.00	不适用

a、营业收入：本期金额为8,518,095.0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807,424.71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黄金产量销量减少。

b、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为730,942.2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62,058.47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营业收减少，计提的各项税费减少。

c、销售费用：本期金额为45,764.1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683.83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黄金销量减少，黄金代理费相应减少。

d、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7,171,544.4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567,797.26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警鑫金矿停产，折旧、人工等计入管理费用。

e、财务费用：本期金额为-3,395,366.92，较上年同期减少3,396,389.85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存款利息。

f、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57,126,238.3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8,219,563.37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收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支付了采矿费和材料款。

g、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3,625,389.1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95,389.18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了前期的探矿费和工程款。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严德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低于200万股本公司股份，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截止报告期，已超过履约期限，未履行承诺的原因是荣华工贸在建项目投资大，资金紧张。公司将督促大股东尽快履行承诺，完成增持计划。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亏损1051.94万元，上年同期盈利20.19万元，预计下一报告期期末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本期浙商矿业露天采矿比例较高，矿石品位有所下降，黄金产量降幅较大，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公司名称：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
日期：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9-007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3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3日

至2019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8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ppt://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将于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4、7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1	荣华实业	2019/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1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

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联 系 人：辛永清、刘全

联系电话：0935-6151222　　传 真：0935-6151333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8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9-008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4月22日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将相关材料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19-028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9（028）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91　证券简称：通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19-028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